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36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6月5日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夯实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聊城大学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聊大校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教师须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固守师德师风底线，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严格履行教师职责，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师应积极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三全育人”，着力提升个人修养、职业能力和育人水平。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科教学工作的各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与辅导答疑、课程考核评价、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教学研究等；兼职及外聘教师建议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章 教学资格

第五条 教师职业准入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需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凡具备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应承担理论或实践课程的主讲任务；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教师承担新课程主讲任务的，须提前向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申请，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研究，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批准。

第七条 因本科教学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须按照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并办理聘用手续；聘请校内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须经开课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主讲教师须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负责。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一）未完成岗前培训或未通过教学能力达标测试的新进教师；

（二）未履行聘用手续的校外人员或未经开课学院批准的校内非专任教师；

（三）因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效果差，受到学校或学院停课处理且未能通过考核的。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九条 教师在上课前应熟悉课程目标，了解课程在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熟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精心组织教学内容并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

第十条 课程开课前，主讲教师应认真编制课程说明书、教学设计方案，制作授课课件，合理安排作业和课外辅导答疑，设计课程的考核方式等。

课程说明书和教学设计方案是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课程说明书是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实践环节、作业和课外辅导答疑、考核方式等的总安排。教学设计方案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难点及解决方法、教学过程各环节及其时间分配、教学方法、教学技术手段及其运用、作业、小结、板书设计等。课程说明书须经基层教学组织讨论审核，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由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在开课前应准备齐全以下教学资料：

- (一) 课程标准；
- (二) 课程说明书；
- (三) 课程教学设计方案；
- (四) 课程授课课件（实践教学可不准备）；
- (五) 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践教学指导书）；

(六) 在线教学平台及线上学习材料(建议准备)。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在学校集中修订周期以外需修改的,由课程主讲教师提出申请,并提供修订版经基层教学组织讨论审核,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每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后,课程主讲教师须认真遴选推荐备选教材,供学院和学校审核选用。教师编写的实践课程教学指导书,按照学校自编教材管理。教材选用审核按照《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22〕7号)执行。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的原则;教学内容能反映现代科学的新发展、新成就;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启发引导学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课堂教学中应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

第十五条 教师切实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严格课堂纪律,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

第十六条 教师承担课堂教学时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 提前到达上课教室,检查多媒体设备、试播课件等,做好上课准备。要求学生做好课前准备,宣布课堂纪律,提出学

习要求。

（二）在课程的第一节课时做简要自我介绍，向学生说明课程的性质和地位、课程目标、主要教学内容、总体教学安排、课程考核方式等。

（三）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课程说明书组织教学，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科学系统，重点、难点突出。在掌握课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适当介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四）教学态度认真、仪容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语言规范流畅、板书设计合理、书写工整规范，能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充分融合。

（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改革，积极应用研讨式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等先进的教学方法，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引导学生思考与探究、表达与阐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六）在教学过程中时刻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含课内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实验课程教学时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上课前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准备实验所需耗材，认真预做实验，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二）向学生讲解实验教学内容与对应理论课程的联系，强调实验安全，解读实验要求、仪器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

（三）指导学生实验应耐心细致，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离开现场，以便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四）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严肃、严谨的工作作风，对不符合预定要求的数据，要帮助学生分析原因，避免盲目拼凑实验结果。

（五）实验完成后，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还学生重做。

第十九条 教师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时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认真研究实习（实训）内容，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

（二）组织召开实习动员会，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提前做好各项实习准备工作。

（三）按照实习计划要求，全面负责学生的实习安排、业务

指导、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等。

（四）及时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

教师承担校内实训、分散实习等教学任务时，参考上述要求执行，保证实习效果。

第二十条 教师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时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按时拟定并在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内录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选题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做到每生一题。

（二）定期与学生见面交流，在资料收集、文献研究、研究方案拟定、数据分析、论文写作等方面加强指导。

（三）及时审核学生的文献综述并提出修改意见，集中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四）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指导学生按时完成任务。

（五）及时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形成定稿。

（六）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后及时汇总答辩成绩，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教师承担课程设计类教学任务时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六章 作业与辅导答疑

第二十一条 理论课程原则上均需根据教学计划布置一定

量的作业，实践课程可根据情况适当安排。作业要兼顾难度和广度，形式可多样化，目的是帮助学生熟练掌握教学内容，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认真完成至少一半学生的作业批改，了解学生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及时向学生反馈作业批改情况，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果。配有助教（辅导教师）的课程，批改作业工作可主要由助教（辅导教师）完成，但任课教师（主讲教师）须与助教加强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学生作业情况和学习中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基础课程的辅导答疑应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任课教师须认真负责做好辅导答疑。通识教育、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应以集中答疑为主，线上和分散答疑为辅；专业选修和实践模块课程可视情况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辅导答疑，并辅以线上答疑。辅导答疑时，教师应认真做好记录，以便教学持续改进。

第七章 课程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课程须基于自身特点实施多元化考核，提高学习过程考核的占比，实施全过程多元制学业评价。课程考核成绩应由三部分构成：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等）、单元测试（含期中考试，考核形式包括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等）、期末考试等。平时成绩和单元测试成绩应

有明确的赋分标准，且具有足够的区分度，不能流于形式。

第二十五条 推行“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需要，可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支持学院通过创新小论文、开放课题、案例分析等方式，探索开放式命题、创作型考试等“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第二十六条 完善实践课程评价方式。制定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标准，注重对学生过程参与度、团队贡献度、技术标准度和实践质量等的考核评价，探索构建多主体、多维度的实践课程考核方式。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评价结束后，教师应根据所在学院教学资料归档要求，于2周内完成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教师须对学生成绩进行科学分析，根据要求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查找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教学周期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

第八章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专业建设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任务，认真落实课程、教材建设任务，加强教学研究，积极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力争多出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

业认证、审核评估等工作安排，熟悉专业建设新理念、新要求，研究一流本科专业、专业认证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标准，积极承担专业建设任务。

第三十条 教师应认真研究“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与示范创建标准，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安排的教研活动。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的，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认真落实课程、教材建设任务，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着力打造“金课”，着力将信息化手段融入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参与编写高水平教材，争取主编（或参编）国家、山东省或行业规划教材。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二条 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时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计划一经安排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教学计划的，须提前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调课申请，报学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按照课程标准和课程说明书开展教学工作，不能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不得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

第三十四条 教师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按照《聊城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9〕56号）执行；有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49号）执行。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教学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工作，确保其完整、真实、准确。

第三十六条 教学档案包括：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学校教学相关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相关材料、教学统计表、培养方案、课程档案、听课记录表、教研活动记录、试卷相关材料、成绩单、实验相关材料、实习实训相关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毕业、结业材料和其他教学相关材料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本科教学规范》（聊大校发〔2003〕129号）同时废止。